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的事项

2023年4月，原公司董事长毛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倪辉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倪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倪辉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倪辉先生担任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倪辉先生、王彬彬先生、钟鸿钧先生，其中倪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晨先生、吴松成先生、倪辉先生，其中张晨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吴松成先生、钟鸿钧先生、张晨先生，其中吴松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鸿钧先生、张晨先生、吴松成先生，其中钟鸿钧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简历

倪辉 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郑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有限公司开封总公司行政副总，现任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魔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倪辉先生在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持有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39%股份；除此之外，倪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倪辉先生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倪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